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1006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01026703_1101006868_110D2004334-01.pdf)

主旨：為提升建築物施工安全，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務必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8年11月15日勞職授字第10802047951號函送「108年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結果」之建議事項辦理。
- 二、查政府採購法第70-1條規定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危害；次查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職業安全衛生法針對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管理、監督與檢查等已有明文，其中該法第5條亦規定工程設計、施工規劃階段應實施風險評估，勞動部職業安全署並訂有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及其解說手冊 (www.osha.gov.tw/1106/29646/1150/1152/19124/)；另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訂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再查為實施勞動檢查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發展經濟，勞動檢查法針對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員及檢

查程序等亦有明文；爰為強化建築工程設計、施工規劃之
安全性，以具體提升工程本質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
遵行。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
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本署工務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建築管理組

電 2021/02/05 文
交 08:31 換 章

